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公告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68201 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073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本規定用詞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校園霸凌防制與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生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二、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八、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陸、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四、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五、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柒、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得採取之措施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三、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五、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捌、校園霸凌事件之審查機制

一、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二、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玖、校園霸凌之調和、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

- 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三、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 四、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五、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七、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八、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九、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十三、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1)當事人。
 - (2)檢舉人。
 - (3)學校相關人員。
 - (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四、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五、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十六、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七、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八、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十九、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霸凌防治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二十、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一、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二、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十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拾、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柒大點第一點、第玖大點第九點或第十九點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二、前點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壹、附則

- 一、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規定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301232#823)及信箱(scod@wfes.tp.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三、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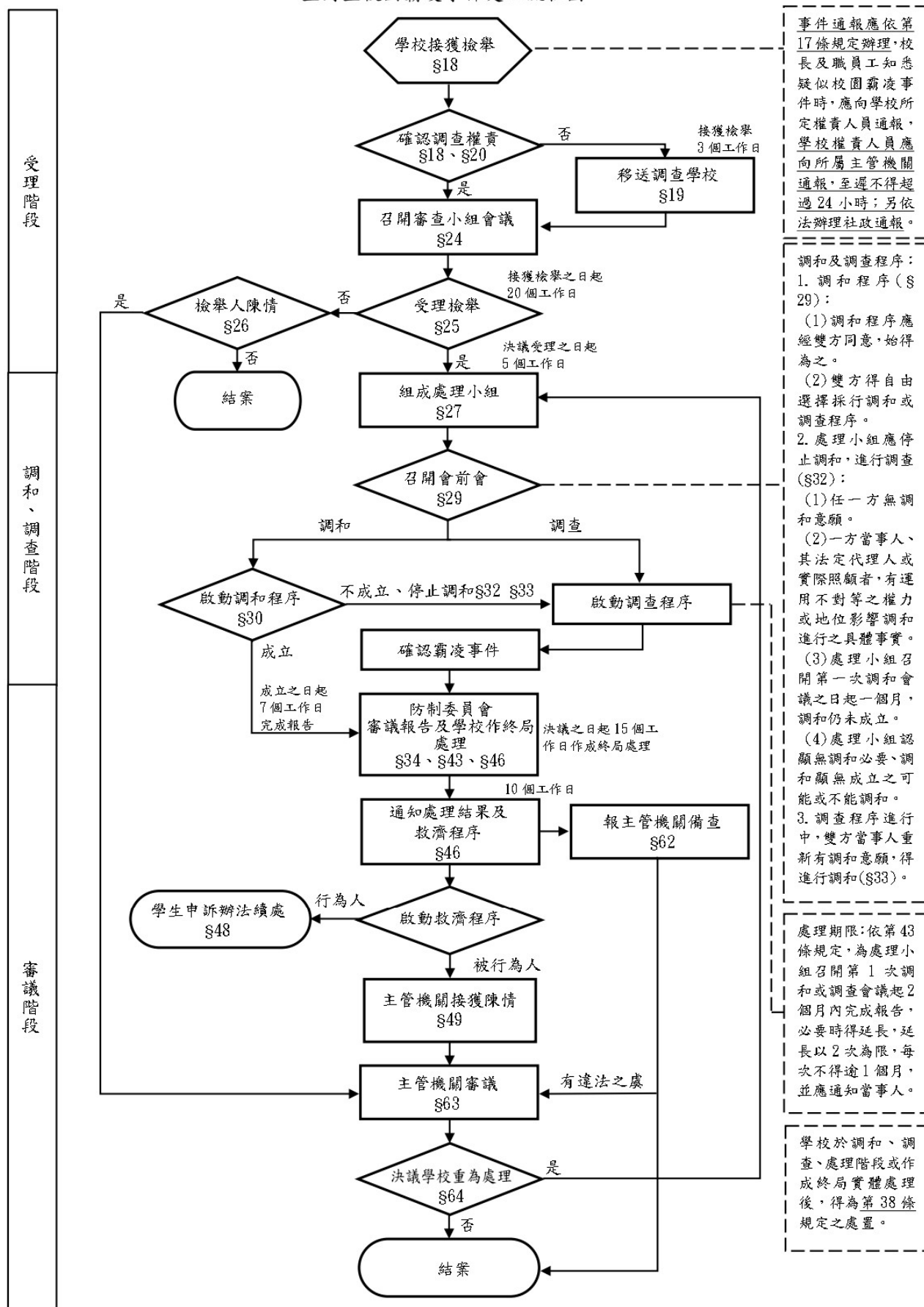
拾貳、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並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 1 本表為教育局公告新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 本表為教育部公告新表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審查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受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 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規定，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疑似霸凌案件，

無本準則第25條第1項各款事由，爰同意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二、 不受理：依據本準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款……情形，經審查

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後續請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告知

不服時陳情管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附件 4

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本校依法予

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4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不受理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本校依法不

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第○款_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26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1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三、進入調和程序：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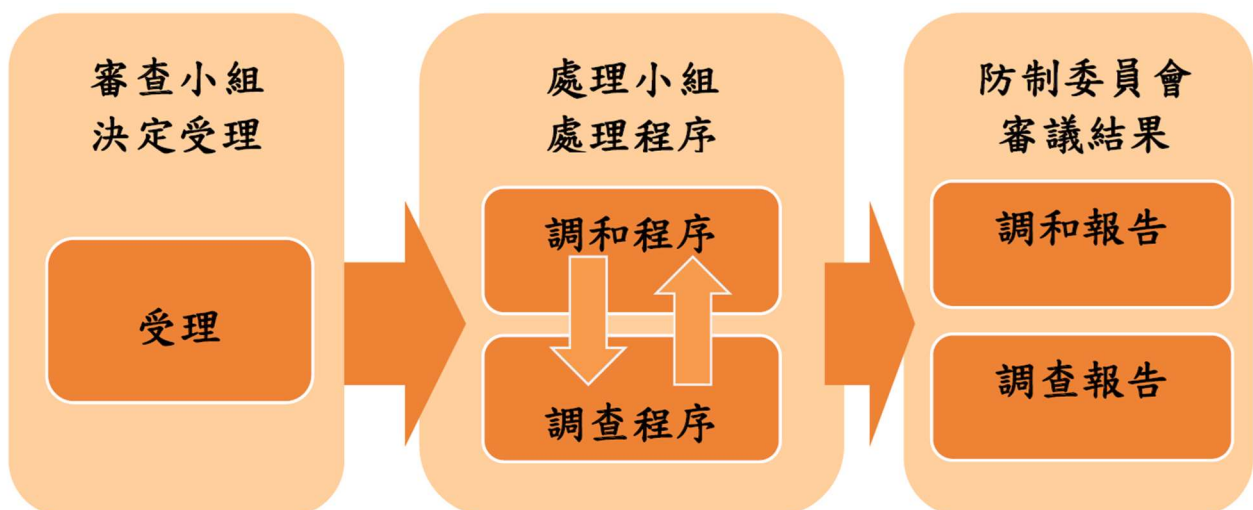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流程：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 同意

☐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 日期：○○○年○月○日

三、 地點：

四、 處理小組委員：

五、 受訪人員：

六、 會議內容：

(一)

(二)

七、 本次會議結論：

☐ 進行調和

☐ 進行調查

☐ 其他_____

八、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 無

☐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一、 日期：○○○年○月○日

二、 地點：

三、 處理小組委員：

四、 受訪人員：

五、 會議內容：

(一)

(二)

六、 本次會議結論：

☐進行調和

☐進行調查

☐其他_____

七、 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協議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一、

二、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報告

壹、案由概述

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被行為人： 法定代理人：

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由當事人 於○○○年○○月○○日提出檢舉，旨案經本校審查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於○○○年○○月○○日組成處理小組，委員為：○○○、○○○及○○○。

貳、調和歷程

一、調和會議會前會

個別會談日期	參與人員
○○○年○○月○○日	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年○○月○○日	被行為人： 處理小組委員：

附件1：調和意願書

附件2：調和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二、調和會議

旨案於○○○年○月○日啟動第1次調和會議，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共同參加，由主持人○○○進行，期間經歷○○次，於第○次經雙方協議，調和成立。歷次會議時間與參與人員如下：

次數	調和會議時間	參與人員
1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2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3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4	○○○年○月○日	當事人： 處理小組委員：

參、調和協議

調和會議前，已向雙方說明調和程序及雙方權益，並確認雙方意願同意由處理小組進行調和，調和成立內容如下，調和會議紀錄如附件3、調和協議書如附件4：

☐

一、

二、

肆、處理建議（具體措施）：

一、

二、

三、

四、

調和協議保證書

本人_____日前因個人行為對被行為人_____誠摯的表達
歉意，同時保證不再犯，並立下保證書作為證明。

此致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0)，召開處理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本校○○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案處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人由調查會議中推選)

聯絡人及電話：○○○（電話○○○○○○○○○）

備註：惠請外聘委員所屬單位、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出席者：○○○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抄本：本校○○處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

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第○次處理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身分別	姓名	簽名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處理小組委員		

備註：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防制準則第40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3項）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防制準則第47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附件 5-8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調查訪談大綱（參考範例）

(時間)現在時間是○○○年○月○日上(下)午○點○分

(地點)在○○○

(介紹)我們三位是學校聘請的處理小組委員，我是○○○委員也是召集人，左邊是○○○委員，右邊是○○○委員。

(目的)因為學校很重視本案件，所以委請我們到校協助處理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疑似霸凌事件的調查訪談

(注意事項)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如果您有錄音的話，也請您暫時關掉，現場錄音都有保密協定不會外流，請您放心。
- 二、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處理小組成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簽立保密同意書、處理小組對其有利及不利之情事均會一律注意，敬請受訪談者安心據實陳述，俾以協助調查小組作成正確合理之判斷。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壹、案由

一、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代號：

檢舉人：

被行為人：

行為人：

相關人：

（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相關人之資料，詳見附件1：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二、調查事由及調查依據：

貳、調查歷程

一、本件除訪談當事人外，另訪談相關人A生、B生、C生、D生，均為本件事發時在場之人。此5名相關人訪談內容應足以建構本件事實，而毋庸再行訪談其他相關人。

二、訪談日期及對象臚列如下：

身分別	代號	訪談日期	地點	備註
被行為人	甲生		會議室	
行為人	乙生		會議室	
相關人	A生		會議室	
	B生		會議室	
	C生		會議室	

參、雙方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訪談摘要

二、行為人訪談摘要

三、證據資料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伍、處理建議

一、被行為人部分

二、行為人部分

三、學校部分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處理小組委員_____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星期○)下午0時00分		
會議地點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紀 錄	
出席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序號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處理小組報告：(說明調查/調和報告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進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年（以下同）○月○日接獲生檢舉書，○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二、本校處理流程：

(一) ○月○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於○月○日組成處理小組，

由○○○委員、○○○委員與○○○委員擔任，其中○○○委員、○

○○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

(二) 處理小組委員於○月○日召開第一次調和/調查會議，於○月○日完

成調和/調查報告。

三、針對旨案調和/調查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一、防制委員會人數○位，出席○位，請假○位，符合防制準則第36 條第

4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防制委員會○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

組調和/調查報告，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35/45條規定，決議下列事項：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

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

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0時00分。

被行為人結果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61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附件 6-3

調查或調和報告會簽移送懲處單位

簽
發

於○○處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案之調查/調和報告1份，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年○○月○○日召開第○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
- 二、法規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第4項：「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同條第3項：「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擬辦：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相關）會議議處。

敬會

學務處

程序延長通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函

受文者：○○○（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本校依校園

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第一/二次延長一個月至○

○○年○○月○○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處

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

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學校並應通

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正本：（檢舉人）

副本：本校學務處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

時間： 年 月 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1 (系統)	學校應訂有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 是 ☐ 否，原因： _____	☐ 防制計畫
	2 (系統)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本準則 第 7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第 5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名單(含審查小組)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3 (系統)	學校知悉事件時，向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	本準則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第 53 條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_____。 當事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 ☐ 是，通報日期： 年 月 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 否，原因：_____。	☐ 校安通報單
	4 (系統)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本準則 第 18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 任何人知悉，得向調查學校檢舉。	☐ 檢舉書 ☐ 陳情書 ☐ 媒體報導 ☐ 警政醫療衛福單位通知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第 5 項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資料	
	5 (系統)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調查權責，是否為調查學校？	本準則 第 19 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是，移送日期：_____。 調查學校：_____。 ☐ 否，未移送調查學校原因：_____。	☐ 移送調查學校通知佐證資料	
				☐ 是，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當事人，原因：_____。		
	6 (系統)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本準則 第 25 條 第 26 條	☐ 受理，通知日期：_____。 ☐ 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不受理，通知日期：_____。 應敘明理由，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依第 26 條告知救濟方法。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 ☐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未通知，原因：_____。	☐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受理/不受理通知書 ☐ 結果通知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7	生對生事件，學校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本準則 第 27 條 第 1 項	☐ 是。 ☐ 否，未於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原因：_____。	☐ 核定文件
	8 (系統)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是否符合規定？	本準則 第 27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處理小組人數：_____。 ☐ 是，外聘學者專家姓名：_____ ☐ 否，未自人才庫聘任原因：_____。	☐ 處理小組名冊
	9 (系統)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為？ 生對生事件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本準則 第 29 條	會前會會議決議： ☐ 同意調和，第 1 次調和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同意調查，第 1 次調查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 其他：_____	☐ 會議通知 ☐ 個別會談紀錄 ☐ 意願書（如為同意調和需檢附意願書）
	10	本案調和會議決議？	本準則 第 30 條 第 31 條	☐ 調和成立，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 調和不成立，即進入調查，調和程序中，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檢核順序跳自第 13 項）。	☐ 會議通知 ☐ 調和會議紀錄
	11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 第 34 條	☐ 是。 ☐ 否，未於 7 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 調和報告（包含意願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書、協議書、保證書)
	12	調和成立，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第35條第1項	☐ 是。(檢核順序跳自第16項) ☐ 否，未於15個工作日完成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13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準則第39條第3款	☐ 是。 ☐ 否，未通知之原因：_____。	☐ 會議通知
	14	調查會議程序進行時，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準則第39條第4款	☐ 是。 ☐ 否，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原因：_____。	☐ 調查訪談大綱(含簽到冊)
	15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本準則第43條第2項 第44條	☐ 是。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開會通知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 ☐ 調查報告
	16	防制委員會開會是否符合出席人數？	本準則第36條第4項	☐ 是，防制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否，原因：_____。	☐ 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名冊)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	17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本準則第37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並請於會議紀錄中說明。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18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	本準則第60條	☐ 是，迴避委員：_____。 ☐ 否，原因_____。	☐ 會議紀錄相關佐證資料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和、調查及處理		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			
	19	學校是否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準則 第 46 條 第 1 項	☐ 是，終局實體處理結果：_____。 ☐ 否，原因：_____。	☐ 終局實體處理佐證資料
	20	學校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同時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本準則 第 46 條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項	☐ 是，通知日期：_____。 ☐ 否，未通知原因：_____。	☐ 處理結果通知函 ☐ 處理結果送達證書
	21 (系統)	本案處理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學校應通知當	本準則 第 43 條 第 1 項	☐ 是。 ☐ 否，原因：_____。 延長期限至 年 月 日。	如有延長 ☐ 延長佐證資料 ☐ 處理程序延長通知函 ☐ 延長通知送達證書

階段	項次	檢核項目	相關規定	檢核結果	檢附佐證資料
		事人。			
備註	1. 本檢核表條文係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2. 本案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3. 有關事件相關保密義務，應依本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辦理。 4.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依本準則第62條規定，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核章後之本檢核表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5. 如事件涉新舊法規修正公布案件，請依本部113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695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